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乡宁县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乡宁县司法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乡宁县司法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对县人民政府有关涉法事务进行研究论证。承办县人民政府法律事务，为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服务。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负责组织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开展。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指导、监督本单位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七）负责本单位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单位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指导本单位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负责本局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单位队伍建设。

（十）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以履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法律监督、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乡宁建设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本单位在全面依法治县中的职能作用。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室、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股、法制工作股、社区矫正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指导股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1 个事业单位，乡宁县法律援助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个，公证处；下设 10 个乡镇司法所。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认真履行依法治县办职责。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协调依法治县相关工作向前推进。

（二）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动行政法律监督更加规范精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程序，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全流程监督和管理。

（三）紧密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总体布局，推动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持续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

（四）紧密围绕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特殊人员管控上保稳定。认真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帮扶工作，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扶和教育工作，严格落实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制度，确保无缝衔接。

（五）紧密围绕法律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等工作，为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六）紧密围绕队伍教育整顿总体要求，持续加强队伍能力素质提升。针对教育整顿自查自纠、组织查处的问题，

加强建立完善的正风肃纪长效机制、干警能力素质提升机制落实力度，确保常治长效。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十二张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76.5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1.43万元，减少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76.5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76.5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76.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43万元，减少3%。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项目完工；社区矫正服务人员劳务派遣经费减少、拍摄普法短剧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

（二）支出预算总计 376.58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308.2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24.59 万元，减少 7.9 %。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项目完工；社区矫正服务人员劳务派遣经费减少、拍摄普法短剧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长 4.58 万元，增长 14 %。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13.6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长 2.11 万元，增长 15 %。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22.6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长 6.47 万元，增长 28 %。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5.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5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96 万元，增加 18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新增公务员。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39

万元，减少 70 %。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项目完工；社区矫正服务人员劳务派遣经费减少、拍摄普法短剧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乡宁县司法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76.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6.58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乡宁县司法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76.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4 万元，占 94 %；项目支出 22.18 万元，占 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乡宁县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43 万元，减少 3 %。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项目完工；社区矫正服务人员劳务派遣经费减少、拍摄普法短剧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乡宁县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7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3 万元，减少 3 %。主要原因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项目完工；社区矫正服务人员劳务派遣经费减少、拍摄普法短剧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354.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6.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7.53万元、津贴补贴91.64万元、奖金6.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1.4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44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59万元、住房公积金22.62万元、绩效工资12.33万元。

（二）公用经费 78.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7万元、印刷费12万元、邮电费0.7万元、差旅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劳务费16.6万元、福利费6.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31万元、工会经费2.26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响应国家号召，节能减排。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减少公务接待经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78.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43万元，增加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76.58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76.58 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1.一般债券公开

（1）上年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债券资金。

（2）上年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本单位无一般债券项目。

2.专项债券公开

（1）上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专项债券资金。

（2）上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本单位无专项债券。

（3）上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本单位无专项债券项目。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预算公开表1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150001]乡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	项目	2022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6.5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防支出	
四、单位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308.29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3.62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2.6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6.58	本年支出合计	376.58

预算公开表2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6.58	376.58			
204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8.29	308.29			
20406	[20406]司法	308.29	308.29			
2040601	[2040601]行政运行	252.40	252.40			
2040602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	22.00			
2040603	[2040603]机关服务	33.90	33.90			
2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	32.05			
2080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6	31.46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6	31.46			
20827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9	0.59			
2082701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1	0.21			
2082702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8	0.38			
21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62	13.62			
21011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	13.62			
2101101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62	13.62			
221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62	22.62			
22102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2.62	22.62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2.62	22.62			

预算公开表3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6.58	354.40	22.18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8.29	286.29	22.00
204	[20406]司法	308.29	286.29	22.00
2040601	[2040601]行政运行	252.40	252.40	
2040602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		22.00
2040603	[2040603]机关服务	33.90	33.9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	32.05	
20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6	31.46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6	31.46	
208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9	0.59	
2082701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1	0.21	
2082702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8	0.38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62	13.44	0.18
21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	13.44	0.18
2101101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62	13.44	0.18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62	22.62	
221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2.62	22.62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2.62	22.62	

预算公开表4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6.5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308.29	308.29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	32.0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3.62	13.62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2.62	22.6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6.58	本年支出合计	376.58	376.58	

预算公开表5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6.58	354.40	22.18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8.29	286.29	22.00
[20406]司法		308.29	286.29	22.00
2040601	[2040601]行政运行	252.40	252.40	
2040602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		22.00
2040603	[2040603]机关服务	33.90	33.9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	32.0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6	31.46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6	31.46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9	0.59	
2082701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1	0.21	
2082702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8	0.38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62	13.44	0.18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	13.44	0.18
2101101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62	13.44	0.18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62	22.62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2.62	22.62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2.62	22.62	

预算公开表6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354.400000	
501	**263.900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95.790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5.490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22.620000	
502	**78.170000**	
[50201]办公经费	57.570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16.600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0.200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000	
505	**12.330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330000	

预算公开表7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公开表8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公开表9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政府采购品目	采购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总计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政府预算资金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其中：上级或下级财政补助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预算公开表10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150001	[150001]乡宁县司法局	78.17

预算公开表11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合计	4.00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乡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62,309	年度资金总额：	2,762,30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62,309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62,30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0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30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发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030115756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乡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1,682	年度资金总额：	781,68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1,682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1,68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日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0辆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0台（套）			
			举办培训班次	≥0次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			
			召开会议必要性	必要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9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召开会议	≥90%			
		成本指标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	≤38000元/车年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0元/车年			
			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50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400元/人天			
			三、四类会议标准	≤36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030115756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补助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乡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4	年度资金总额：	1,7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21名退休人员单位补充医疗保险			
立项依据	以单位人员实际情况及财政部门发文为依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单位退休人员补充医疗及时落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政府财政制度和相关政策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正常缴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政策规范落实				确保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政策规范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人数	=21人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人数	=21人
		质量指标	费用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费用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费用支出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费用支出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月缴纳额度	=7元/月/人	成本指标	月缴纳额度	=7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医疗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医疗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全员享受医疗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全员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王世文	联系电话：	03576822454	填报日期：	20211224170302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代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乡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查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行政赔偿要求，办理行政赔偿有关事宜。协调办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举证、答复等工作。组织或参与有关重大行政案件的调查、审理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三定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查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行政赔偿要求，办理行政赔偿有关事宜。协调办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举证、答复等工作。组织或参与有关重大行政案件的调查、审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代理行政诉讼案件数量，按实际情况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				提高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诉讼应诉案件数	≥5件	数量指标	行政诉讼应诉案件	≥5件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	≥80%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胜诉	≥80%
		时效指标	行政应诉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行政应诉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行政诉讼应诉成本	≤20000元/件	成本指标	行政诉讼应诉成本	≤20000元/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政府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马旭娜	联系电话：	13453495245	填报日期：	20211224165242

乡宁县司法局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乡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			
立项依据	根据三定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按实际情况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全面建成，保障县政府重大决策、政府合同、招商引资等合法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全面建成，保障县政府重大决策，政府合同、招商引资等合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数	=2人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数	=2人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人员	≥95%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解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解答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聘用成本（元）	≤60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聘用成本	≤60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治建设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治建设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政府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马旭娜	联系电话：	13453495245	填报日期：	20211224164303